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其目前無法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且將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公司法」)第93條界定之範圍內成為無力償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

呈請尋求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以及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William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建議清盤人」)。

呈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聆訊。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亦在與呈請相同之法律程序中提交傳票，尋求委任建議清盤人為根據公司法第104(3)條之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為其融資活動提供協助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債務進行重組，解決其現金流量問題。

本公司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基準為董事會將維持本公司之管理，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以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傳票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